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4〕7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自查工作的通知

浙江电力交易中心，各有关售电公司：

为加强和规范售电公司管理，维护良好的电力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监能市场〔2019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办开展本年度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查范围

2023年12月底前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售电公司2023年度资产状况、固定经营场所情况、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情况、从业人员情况等；参与2024年浙江电力市场中存在的困难、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验

资报告；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，另外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售电公司如实填报材料，并加盖公章，经扫描后形成电子版，于6月15日前报送；拒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材料的，我办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请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协助做好此次自查工作，做好报送材料的收集、分析，初步核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，并于6月2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办。

联系方式：许丹萍 0571-51216666

邮箱：zjpx_yiyi@163.com

附件：浙江省售电公司主要情况报送表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

抄送：浙江省能源局

附件

浙江省售电公司主要情况报送表

公司名称： (盖章)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公司基本情况	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网所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电所属			
	成立时间		2023 年末资产总额 (亿元)	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
	企业在浙经营场所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(租赁单位名称: _____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偿使用(产权单位名称: _____)) 经营场所地址: 固定经营场所面积(平方米):			
	公司在册人员数量 (工资发放口径)		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(工资发放口径)		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(工资发放口径)
	售电相关信息系统名称及主要功能:				
	售电服务人员数量		售电客服电话		
	经自查是否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				
	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后, 是否在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				
	是否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交易平台披露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				
	2024 年履约保函缴纳金额 (万元):				

交易基本情况	2024 年批发市场年度交易电量（万千瓦时）			
	2024 年批发市场年度交易电价（元/兆瓦时）			
	2024 年签约零售用户数量（户数）		其中：签约 110kV 及以上用户数量（户数）	
	2023 年履约保函缴纳金额（万元）：			
	2023 年批发市场年度交易电量（万千瓦时）			
	2023 年全年售电量（万千瓦时）			
	2023 年签约零售用户数量（户数）		其中：签约 110kV 及以上用户数量（户数）	
<p>1、合同转让交易中有否存在场外加价行为或明显低于市场价（低于原交易价格 5 分）转让合同？（如有，请列出交易场次和交易情况）</p> <p>2、参与 2024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中存在的困难，问题以及意见建议？对当前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建议？（可另附页）</p>				